

報名簡章

一、資格說明：

- 1.參選者須為大專院在校學生(含研究所)。
- 2.參賽者性別、地區、國籍不限。
- 3.每組參賽者的投稿作品不得超過一首。
- 4.參賽歌曲須為原創歌曲。
- 5.參賽者必須為投稿作品之作曲人或作詞人，即歌曲之著作權人。

二、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三、報名方式：各報名表演團隊線上報名。

四、報名需提供下列相關資料：

- (1) 在學證明
- (2) 樂團簡介 1 份。
- (3) 樂團清晰照。(建議大小為 1 M，解析度為 300dpi。)
- (4) 需附自創歌曲之詞曲資料及 DEMO 一首。

五、比賽日期及地點：

【初選】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截止。

●評審評選時間：

初選名單公佈：12 月 21 日(三) 公佈於「WUC 世界大學熱音賞」活動官網及活動 FB。

●報名方法：將 Demo 以個人帳號 email 至「2022 WUC 世界大學音樂會熱音賞」徵選活動信箱，附上 mp3 檔、創作歌詞、樂團簡介、學歷證明，即完成報名。

●評選辦法：排程初選晉級 12 組隊伍。

●評委評選：評委依評分取 10 組參加決賽，2 組備取。

【實地決選】

- 決選時間: 2023 年 1 月 7 日(六) 19:00 - 22:00。
- 決選地點: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
- 決選辦法: 晉級 10 團進行實地現場競演評選。

獎勵方式:

冠軍: 1 名, 獎金 100,000 元、獎牌乙座, 世界大學音樂會熱音賞演出機會、以及 2023 年國外校際交流演出機會。

亞軍: 1 名, 獎金 50,000 元、獎牌乙座, 世界大學熱音賞演出機會。

季軍: 1 名, 獎金 20,000 元、獎牌乙座, 世界大學熱音賞演出機會。

(以上前三名作品, 將免費發行 NFT 並上架在 OpenSea 平台)

六、比賽曲目說明:

1. 除正統古典音樂類型外, 其他各類流行音樂皆可演唱。
2. **【實地決選】** 以 20 分鐘為限, 演出自創曲為原則。
3. 禁止採用卡拉OK伴唱或M I D I 預錄播放模式參賽。
4. 各隊參賽曲目不得於賽程中任意逕予更換。
5. 參賽曲目需為自行創作者, 且曲目需尚未與音樂製作公司簽訂合約。
6. 參賽曲目若有侵權違反著作權法等訴訟, 由參賽團體自行負責處理。

七、評分標準及規則:

1. **【初選】**: 編曲 30%、詞曲 40%、音色 15%、詮釋 15%;
【實地決選】: 技巧 35%、詮釋 30%、音色 15%、台風 10%、整體呈現 10%。
2. 每隊演出時間超過限定時間者, 以 30 秒為扣分單位, 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計算, 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 1 分。
3. 計時標準: 上台為計時之開始; 下台為計時之結束。
4. 邀請 3 位專業評審擔任比賽評分, 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 為保持公平, 3 位評審成績採取分數平均。(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1 位)
5. 比賽採公開評分, 賽後立即公佈分數, 以示公正。

八、樂器使用說明:

1. 主辦單位提供下列樂器於比賽時使用鍵盤樂器、爵士鼓組、電吉他及電貝斯之擴音器、專業音響系統及麥克風。

2. 除上述樂器外，參賽樂團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樂器（如：電吉他、電貝斯、導線、效果器、鼓棒、備用吉他弦等）。

九、報到時間：

1. 比賽隊伍請於決選當天下午 1 時，準時至活動場地進行抽籤，逾時抽籤隊伍，主辦單位有保留比賽隊伍參賽之權利。
2. 決選提供彩排時間，每隊 15 分鐘。(包含樂器上下台時間。)

十、注意事項：

- 職業歌手或持有經紀合約者不得參賽，參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重複報名或使用不法音樂造成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並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
- 參賽選手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為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尚未簽約買賣之歌曲。如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其智慧財產權受侵害，參賽者需自行承擔，主辦單位對此概不負責。同時，主辦單位亦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含獎勵）
- 檢附繳交資料恕不退件，並同意於媒體宣傳使用，請參賽者自行備存。
- 報名單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在報名期限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以最後一次修改之資料為準。
- 參賽者作品將有機會公布在活動官網提供民眾欣賞，若作品中違反風俗或涉及法律等相關問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資料及取消該參賽者資格。若有抄襲或欺瞞偽造資料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
- 凡入選決選之隊伍，決選可準備與初、複選不同樂曲進行比賽。
- 每位比賽選手限定報名 1 組隊伍比賽，如有重覆報名情形將去除比賽資格。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0 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即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不另計酬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影、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做播放或轉播。
- 參加比賽樂團之交通往返、用餐請自行負責，參賽團體於比賽時，表演內容不得公然猥褻、裸露等違背善良風俗，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概不計算成績。
- 決選唱名三次未到者得以於賽事結束前，依報到時間之順位進行補唱，並扣總分 10 分，不得異議。決賽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比賽會場現場演出需自行伴奏，現場不提供歌詞螢幕機，樂器部份僅提供爵士鼓組與樂器之基本收音。

- 參加比賽之選手，對於賽事如有任何問題需於賽事前十日先行以書面提出，經入圍及得獎名單公佈後，應服從評審團之裁決，不得再有異議。
- 得獎名單將於決選後公佈，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
- 賽程期間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記錄，參賽選手不得有議。
- 決選勝出之隊伍，需配合主辦單位的音樂活動參與演出。
- 需同意為參賽而提出的所有作品以及於比賽期間之所有表演，主辦單位均可進行錄影、錄音及攝影，並享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重製、及散布前述相關影音檔案之權利。
-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為維護參賽者自身權益，請詳閱上述規定。凡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主辦單位對於規則及相關公告保有最終解釋之權力。

◎活動諮詢 Email：dtra.office@gmail.com